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板簡字第1274號

原告 格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秀華

被告 東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逸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兩造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經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,50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50,000元，嗣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15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該裁定已於110年7月20日送達原告指定之送達代收人，詎原告迄今仍未補繳上開費用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查詢、收文資料查詢證明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足憑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起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施函妤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¹⁰日內，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3 ¹⁰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¹¹⁰ 年 8 月 12 日

05 書記官 吳昌穆